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67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0,234,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亦按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0年8月31日簽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以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 銷

及交易且該等批准未被撤回，及(b)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他們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乎情況而定)；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
- 美國、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割、支付或結算受到嚴重干擾；
- 美國聯邦、紐約、中國或香港宣佈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有任何變動或操控、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為重大不利並單獨或與本段指明的其他事件共同令(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合理判斷)按我們就國際發售提交或發佈的本招股章程、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訂明的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股份發售、銷售或交付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ii)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授出或發行證券；(iii)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iv)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時任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v)提交S-8表格或繼任人表格的任何登記聲明；或(vi)代表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或董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包括該日)的日期止期間(「禁售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促進交易計劃的設立，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

包 銷

港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a) 發售、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他們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由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組成。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簽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30日後當日任何時間行使，

包 銷

據此我們可能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286,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最多1.25%，作為包銷佣金，其中他們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惟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

就全球發售向包銷商應付的總包銷佣金(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最多為約282.0百萬港元。

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登記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最多為約378.1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顧客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

包 銷

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若干我們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他們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